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
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996 号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996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996 号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子建



王晓苗

中国 北京

日期: 2019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2019年7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9号)核准,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不超过1,800万股。根据发行结果,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股票1,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6.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2,14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02,481,132.07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9,658,867.93元,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

自筹资金是指自有资金。根据本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本次A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2)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3)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4)补充流动资金。

本报告以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自筹资金已经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基础进行编制。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始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23,213,431.8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招股说明书披露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	151,284,500.00	151,284,500.00	3,370,857.82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	354,978,700.00	354,978,700.00	14,550,026.50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4,835,900.00	44,835,900.00	5,292,547.5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合计	651,099,100.00	651,099,100.00	23,213,431.82

四、结论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3,213,431.82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的第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经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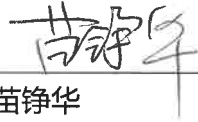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专项说明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专项说明已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彭博
法定代表人



苗铮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顾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19年 10 月 24 日